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与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黄滨、付永领、张海霞

2023年3月28日